

# 民营经济永续发展的法律保障机制：中国与东南亚的比较法视角

唐诗伟

亚洲大学，中国台湾，413305；

**摘要：**在全球永续发展议程与产业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民营经济既是增长与就业的重要引擎，也是落实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关键主体。本文以法律与发展理论与法治化营商环境框架为基础，采取文献分析与比较法方法，围绕产权保障、公平竞争、融资支持、监管透明度、司法救济与ESG规制等维度，比较中国与东南亚典型法域在“促发展—保公平—促永续”三重目标下的制度安排。研究发现：其一，中国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核心推进制度化与法治化，强调平等准入、要素获取同等对待及对行政不当作为的纠偏机制，但其制度绩效仍依赖执行一致性与可问责性。其二，东南亚国家整体更强调政策工具与市场化配套，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与减碳激励方面形成可供借鉴的制度经验，但在规则稳定性与权利救济可及性上呈现差异。其三，比较法视角显示，民营经济永续发展需要“底线型权利保障+过程型监管约束+激励型绿色转型”的综合法治结构。本文据此提出完善竞争中性和审查、强化融资与信用增进、制度化ESG披露及建立区域规则互鉴机制等建议，以期为制度优化提供参考。

**关键词：**民营经济；永续发展；法律保障机制；比较法；营商环境；ESG规制；绿色金融

**DOI：**10.69979/3041-0673.26.04.063

## 引言

民营经济在推动创新、吸纳就业与增强产业链韧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其永续发展面临融资约束、准入壁垒、监管不确定与绿色转型成本上升等压力。为稳定预期并提升制度可信度，中国近年强化以立法方式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并以综合性立法回应市场与社会关切。与此同时，东南亚国家在绿色金融与ESG治理方面布局较早，形成值得比较的制度路径。本文围绕“法律如何同时增进效率与维持公平，并引导企业走向永续”的核心问题，从比较法视角提炼可复制的法治机制与制度组合。

## 1 研究框架与方法：从“法律与发展”到永续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律与发展理论强调法律制度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结构性影响，尤其通过产权保障、契约执行、信息透明与降低交易成本来塑造投资与创业环境。相较于仅以增长指标衡量发展的传统路径，永续发展强调经济、社会与环境目标的整合，要求法治结构不仅“促发展”，也要“防失灵”“纠偏差”。因此，本文将法治化营商环境视为连接民营经济活力与永续目标的制度枢纽：一方面以可预期的规则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另一方面以透明与可问责的治理机制矫正市场失灵，避免增长以牺牲公

平与环境为代价。

方法上，本文采用三层比较。第一层为规范层比较，考察法律文本对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融资支持、环境责任与信息披露的制度化表达；第二层为机制层比较，分析行政监管、司法救济与争端解决路径如何影响权利可及性与规则可信度；第三层为政策层比较，讨论绿色转型工具（如绿色金融、税制激励与披露标准）与企业合规之间的互动。该方法旨在避免制度移植的表面化，转而从功能上把握制度组合的适配条件与边界。

## 2 民营经济永续发展的法治需求：效率、公平与风险治理的三重约束

民营经济的永续发展并非单一的产业政策议题，而是涉及权利保障、公共治理与风险分配的综合法治命题。首先，效率维度要求制度稳定与规则明确。政策频繁变动、执法弹性过大或许可条件不透明，都会抬升合规成本并削弱企业预期。其次，公平维度要求竞争中性与所有制平等保护。若市场准入、要素配置、政府采购或监管执法存在隐性门槛，民营企业的创新与扩张空间将被结构性压缩。再次，风险治理维度要求法治机制能够处理绿色转型与ESG合规带来的新型成本与责任，包括供应链合规、碳排放约束、劳工保障与信息披露义务等。

上述三重约束具有内在张力：过度强调效率可能导致弱化社会与环境底线；过度强调控制可能抑制创新活

力；缺乏规则透明又会使监管难以被信任。因而，法律保障机制的关键不在于单点强化某项工具，而在于形成可持续的制度结构：以权利与程序保障稳定预期，以透明监管与救济机制防止权力滥用，以激励与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在可承受的成本结构中完成绿色转型。

### 3 中国路径：以综合性立法推进制度化保障与责任导向的法治结构

#### 3.1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定位与权利保障逻辑

中国在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方面的突出特点，是通过综合性立法将政策承诺制度化，以提升可预期性与稳定性。《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与权益保障为制度主轴，强调平等准入、要素获取同等对待，并对不当收费、罚款、摊派等行为设置明确约束。就制度功能而言，该法不仅是发展支持的宣示性规范，更意在形成“规则可预期—权利可主张—侵害可纠偏”的法治链条，使企业能够在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下形成中长期经营规划与投资决策。

从比较法角度看，上述安排的核心意义在于：它尝试将竞争中性与权利救济纳入统一的制度叙事，通过程序与责任机制修正权力—市场关系，降低企业面对行政不确定性的风险。进一步而言，该法的制度价值还体现在“将政策口径转化为可检验的制度边界”，即通过明确禁止性规则与行为规范，压缩自由裁量的灰色空间，减少地方层面不一致执法对市场预期的冲击。然而，综合性立法的效能仍依赖配套机制的密度与一致性：若缺乏统一执法口径、稳定的问责机制与可及的司法救济，规范宣示可能难以沉淀为可持续的制度预期。由此，中国路径的关键挑战并非“有没有规则”，而是“规则能否稳定、可执行、可救济”，并在跨部门、跨层级治理中保持同一性与可操作性。

#### 3.2 融资支持、监管透明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耦合

融资约束是影响民营经济韧性与创新投入的关键变量。以促进型立法为牵引，制度设计往往强调通过融资支持、担保机制与服务保障降低融资门槛，并以政策性工具改善信用供给结构。但融资支持并非单纯的资源倾斜，还涉及风险分担、信息透明与资金用途治理，若缺少相应的披露与约束，容易形成道德风险与资源错配，甚至出现“资金空转”或“激励外溢”问题。因而，融资政策需要与透明度规则、信用评估与资金合规管理相衔接，

使支持措施既能降低融资成本，又能保持风险可控与资源配置效率。

同时，中国路径并未将促进民营经济仅理解为放宽管制，而是通过规范性引导将社会责任纳入发展框架，强调企业在劳工保护与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相应义务。这体现出永续发展语境下“发展—责任”并置的治理逻辑：国家通过稳定权利预期与要素支持释放市场活力，同时以责任导向与合规要求引导企业内化外部性成本。该耦合机制能否取得正向效果，取决于两点：其一，责任义务是否配套明确标准与可操作指引，避免不确定性转嫁给企业并抬升合规成本；其二，监管是否遵循比例原则与正当程序，确保执法公开透明、裁量有据可循，防止责任条款被选择性适用而加重制度风险，并通过救济渠道形成对不当执法的有效纠偏。

### 4 东南亚路径：政策工具组合与绿色转型治理的制度特征

#### 4.1 规则工具与激励机制：绿色金融、披露制度与转型成本分担

与以综合性立法集中回应发展诉求的模式相比，东南亚部分国家更倾向于以政策工具与监管规则的组合推动私营部门永续转型。其常见路径是将长期绿色规划、绿色金融、企业永续报告与 ESG 信息披露、减碳激励工具等纳入同一制度框架，通过市场信号与金融机制分担转型成本，并以透明度机制形成持续约束。

从比较法视角看，这类制度组合的优势在于：第一，以金融与税制工具分担转型成本，避免仅靠行政禁令式规制造成合规冲击；第二，以披露制度提升市场透明度，使资本与消费者偏好对企业形成持续约束；第三，以中长期规划增强政策连贯性，为企业技术升级与商业模式调整提供时间窗口。与此同时，若能配套绿色分类标准、信息核验与反漂绿规则，还可提升绿色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企业在转型初期的融资摩擦与声誉风险。但其潜在风险同样明显：若披露缺乏审计与责任机制，可能沦为形式化合规；若绿色金融分类标准不清或反漂绿约束不足，制度公信力容易受损，甚至诱发监管套利。因此，工具有效性最终仍取决于法治化的程序、问责与可执行的标准体系。

#### 4.2 治理能力与权利救济：比较法维度下的差异与可借鉴要点

东南亚国家在治理能力、执法一致性与权利救济可及性方面呈现差异，导致相同工具在不同法域的效果并

不等值。将其抽象为可比较变量，至少包括三项。第一，规则执行的一致性与透明度。即便制度设计先进，若缺乏稳定执行体系与公开程序，企业仍会面临高不确定性，并可能推迟绿色投资决策。第二，司法与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可及性。永续发展背景下，披露争议、绿色金融合约纠纷、供应链合规责任等新型争议增多，若救济成本过高或程序过长，将削弱规则的实际约束力与保护力。第三，区域互鉴与规则趋同的路径。区域合作的价值不在于简单复制文本，而在于提炼可移植的程序性安排与最低限度保障，并在跨境融资、披露口径与争端解决上形成基本一致性，从而降低合规摩擦与制度落差。

一步而言，上述三项变量之间存在联动关系：执行一致性不足会放大企业合规成本，进而增加争端发生率；救济渠道若不畅通，又会削弱规则的威慑与纠偏功能，使企业更倾向于采取保守策略而非主动转型。因而，可借鉴要点在于同步推进“程序公开—裁量约束—救济可及”的制度闭环，例如通过统一执法指引、明确裁量基准、强化信息公开与时效性救济，提升规则可信用与跨境经营的可预期性。

## 5 比较法结论与制度建构：从“促进型立法”走向“永续型法治结构”

综合中国与东南亚路径可以看到，民营经济永续发展的法律保障机制至少应当包含三类互补要素。第一类是底线型权利保障机制，以产权保护、平等准入与竞争中性和为核心，通过可主张、可救济的制度安排降低制度风险，形成中长期投资预期。第二类是过程型监管约束机制，以行政程序透明、规则公开与问责体系为关键，抑制选择性执法与权力寻租，并以比例原则与正当程序提升监管可接受性。第三类是激励型绿色转型机制，通过绿色金融、税制工具、标准体系与信息披露制度，将ESG责任转化为可度量、可监督且可激励的合规结构，从而在市场机制中实现外部性内化。

在制度完善方向上，本文提出三点建议。其一，进一步制度化竞争中性和审查与反歧视机制，建立可操作的审查程序与隐性壁垒识别规则，并强化企业申诉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衔接，使平等保护具备现实可执行性。其二，构建以信用增进与风险分担为导向的融资支持体系，完善担保、保险与政策性工具对民营企业绿色转型投入的支撑，并通过披露与用途管理降低道德风险。其三，推动ESG披露与可持续报告制度分层分类落地，

形成“标准—审计—责任”的闭环：对重点行业与上市公司先行完善披露义务与法律责任，对中小企业提供模板化指引与合规支持，避免“一刀切”增加负担。

从区域合作角度，可依托区域对话与协定平台推进规则互鉴，优先在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跨境投资争端解决、供应链合规与碳信息核算等领域建立最低一致性要求，使企业在跨境经营中获得更稳定的制度预期，同时增强永续政策的可比较性与可评估性。

## 6 结论

本文从比较法视角讨论中国与东南亚在民营经济永续发展领域的法律保障机制，并在“效率—公平—永续”三重目标框架下提炼制度要点。研究认为，法律保障机制需要同时满足增进效率与维持公平两大目标：通过权利保障与制度稳定释放民营经济活力，通过透明监管与救济机制纠偏市场与权力失灵，并以绿色金融与ESG规制体系引导企业将环境与社会责任纳入经营决策。中国以综合性立法推进法治化保障具有重要制度意义，但其制度绩效仍依赖执行一致性与问责强化；东南亚在绿色规划、披露与激励工具方面形成可资借鉴的政策—法治组合，但同样需要在规则稳定性与救济可及性上持续完善。未来研究可进一步在制度文本与治理绩效之间建立可检验的关联，并评估区域规则趋同对企业合规成本与绿色投资流向的影响，以推进更具操作性的永续型法治结构。

## 参考文献

- [1] 常健. 论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法律规则完善——以村镇银行为核心[C]// 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 金融法学家(第八辑).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 366-401.
- [2] 林秀珍(LIN Hsiu-cheng). 基于收入分配视阈的居住正义国际比较[D]. 福建师范大学, 2015.
- [3] 王艳婷. 基于社会责任的企业品牌价值影响因素及提升路径研究[D]. 天津财经大学, 2013.
- [4] 姜佐. 日本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关系研究[D]. 吉林大学, 2022. DOI:10.27162/d.cnki.gjlin.2022.007519.
- [5] 杨京雨, 王凤彬, 张文彬, 等. 慈善捐赠对企业扭亏效果的影响机制——基于组织合法性视角[J]. 系统管理学报, 2024, 33(02): 488-502.